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碩、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，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：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
三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於每學期註冊後，由教務處將學生資料建置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。

（二）學生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教學平台，修習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者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（三）碩、博士班學生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，需取得主辦單位核發的修課證明，始得認列。

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